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2024 Open Call 科普創意松」徵件簡章

### 一、辦理目標

為深化科普傳播效益及培養下一代科普人才，辦理第二屆「Open Call 科普創意松」短片徵件競賽，藉由作品交流並導入業師輔導機制，強化學子科學轉譯技術，實現科普教育深耕校園，擴大科普知識影響力，提升全民對科學之興趣。

### 二、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徵件對象與組別

依高中職組、大專組分別徵件評選（不開放跨組組隊），可採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團隊可由跨校（需同一組別）、跨年級或跨科系成員組成。

組別	徵件對象
大專院校組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碩博士班、專科學校、四技及二技之在學學生。
高中高職組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四、徵件內容

#### （一）參賽類別

短影音類	組隊人數上限 2 人，需推派一位為報名團隊代表人。
科學影片類	組隊人數上限 5 人，需推派一位為報名團隊代表人，並可額外指定一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列入組隊上限人數計算。

（二）作品主題：題目自訂，作品內容以「科學」、「科技」為核心議題，使用大眾化、生活化之語言，傳達正確之科學知識，並提升大眾學習科學興趣。徵件作品可參考「科技大觀園」或「科普新視界」YouTube 頻道影音內容。同一參賽者可提交不限數量或類別之作品，惟須留意每部影片之主題必須有所區隔。

（三）作品內容：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等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需附中文字幕。科學影片類參賽作品中須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

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短影音類參賽作品中須註明：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四) 作品名稱：請以「組別-參賽類別-作品名稱-Open Call 科普創意松」格式命名。

(五) 作品介紹：作品的緣起、主題、創意發想或內容大綱介紹，限中文 300 字以內。

(六) 作品規格

短影音類	時間長度	以 59 秒內為限，影音內容逾 59 秒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檔案格式	以 avi、wmv、mov、mp4 等可上傳 YouTube 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 1080*1920(HD 畫質 1080p) 以上，輸出直式 9:16 比例。
科學影片類	時間長度	以 10-15 分鐘內為限（包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以實際上傳 YouTube 後播放時間為準，低於 10 分鐘或高於 15 分鐘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檔案格式	以 avi、wmv、mov、mp4 等可上傳 YouTube 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以上，輸出橫式 16:9 比例。

## 五、徵件方式

(一) 報名及活動時程：本活動一律網路報名，自徵件辦法公告日起受理報名，請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活動官網（<http://www.opencall-nstc.com>）報名並上傳應備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本活動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時程等資訊將公告於活動官網，敬請留意。

(二) 作品上傳方式：參賽團隊須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台，標題設定為「組別-參賽類別-作品名稱-Open Call 科普創意松」，並將瀏覽狀態設定為「不公開」。

(三) 參賽資格佐證文件

項目	說明
參賽成員全體 學生證明	請提供 112 年下學期成績證明或 113 年上學期在學證明，整合成乙份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指定欄位。

智慧財產權 聲明暨授權書	同一團隊提供乙份，請團隊全員用印或簽名後，上傳至報名指定欄位。
-----------------	---------------------------------

#### (四) 資料修改及補件

報名 期間	請重新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備註欄填寫欲取代之完整作品名稱或聯絡人，以供執行單位核對。若為更換團隊成員，則需另外填寫「隊員更換同意書」。
報名 截止	活動報名截止後，禁止更換團隊成員，亦不得修正報名資訊或作品連結，經執行單位通知補件者不在此限。
補件 期間	文件不全、規格不符者，執行單位得通知參賽團隊進行補件作業，並限於3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證明

執行單位將於資格審查階段結束後，以 E-mail 方式主動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團隊聯絡人，團隊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執行單位申請參賽證明文件。為響應環保政策，參賽證明將以電子檔形式提供。

#### (六) 入圍資料繳交

入圍團隊將公告於本活動官網最新消息頁面，並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主動通知團隊聯絡人。入圍團隊須在指定日期前郵寄以下資料至活動小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

項目	說明
智慧財產權聲明 暨授權書正本	同一團隊提供乙份，須包含團隊全員用印或簽名。
團隊作品資料 儲存裝置乙份 (光碟或隨身 碟)	1. 完整作品數位檔案，檔案名稱為「組別-參賽類別-作品名稱-Open Call 科普創意松」。 2. 參賽團隊照片一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G 檔。 3. 作品花絮照片三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G 檔。

### 六、獎勵及評選方式

#### (一) 評選方式

依本徵件活動簡章之評選標準，邀請媒體傳播領域、科學專業領域業師、學者，進行參賽作品評分與審查。

#### (二) 評選標準

項目	配比	說明
科普精神暨內容	30%	科學之理解與轉譯正確度、主題內容融入科學內涵與科普精神之程度。
創意表現	30%	劇情巧思與作品架構、創新的故事敘事能力。
議題擴散性	20%	劇情議題之規劃具有未來製播之延續性、與系統主題發展性。
視覺表現	20%	作品整體視覺效果與風格設計。

### (三) 獎項

短影音	<p>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分別選出前三名，每個獎項各取乙名。</p> <p>1.金獎：頒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盃或獎狀。</p> <p>2.銀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8 仟元、獎盃或獎狀。</p> <p>3.銅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6 仟元、獎盃或獎狀。</p>
短特別影音獎	<p>1.科普風格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盃或獎狀。</p> <p>2.長話短說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盃或獎狀。</p> <p>3.最佳流量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盃或獎狀。</p>
科學影片	<p>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分別選出前三名，每個獎項各取乙名。</p> <p>1.金獎：頒獎金新臺幣 8 萬元、獎盃或獎狀。</p> <p>2.銀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盃或獎狀。</p> <p>3.銅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盃或獎狀。</p>
科學特別影片獎	<p>1.最佳動畫獎乙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盃或獎狀</p> <p>2.科普創意獎乙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盃或獎狀</p> <p>3.最佳人氣獎乙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獎盃或獎狀</p>
指導老師獎	<p>科學影片類：凡通過資格審查之全數參賽者，指導老師皆獲頒感謝狀乙張；獲獎者之指導老師額外頒發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每支獲獎團隊頒發乙名)。</p>

### 七、徵件活動時程

階段	日期	說明
報名	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	請至活動官網進行線上報名，須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參賽資格佐證文件上傳。

	午 5 時止。	
預計公告 入圍名單	預計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執行單位將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入圍團隊，入圍團隊須於指定日期前，郵寄繳交入圍資料。 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入圍團隊，視同放棄入圍資格。
預計公告 獲獎名單	預計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於活動官網公告獲獎名單。

## 八、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簡章，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二)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後進行，報名送出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相關權利義務。

(三) 參賽者應自行備份徵件檔案，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作品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四) 如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資料結果依主辦單位後台顯示為主。

(五)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含有性別、年齡、種族歧視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的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亦應取消其得獎資格。

(六) 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

(七) 曾經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正在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

(八) 營利、非營利單位、政府單位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不得報名參賽。

(九) 主辦單位對於各階段入圍及得獎作品是否從缺，保留調整獎項與數量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十) 得獎者須參與後續重大活動，包含成果展示、頒獎典禮等。若遇不可抗因素致無法參與，應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

(十一) 得獎團隊須提供一名主要負責人(預設為團隊聯絡人),進行領獎與所得稅扣繳之執行。且須於指定時間前繳交應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始得核發獎金;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完全者,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十二)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十三) 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之各項規定,請確實遵守。

1. 報名者應確保作品內容及素材、音樂皆為原創作品,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查證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並自動取消相關資格,得獎者應繳回獎金、獎狀、獎牌等。

2. 若使用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需出具授權書,或選用「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creative commons.org.tw)」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參賽作品提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參賽即視為同意。

4.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關。

(十四) 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請知悉。

1.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

2.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十六) 本徵件活動如有簡章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

## 九、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362-0699 #620 孫先生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電子信箱：[event.panmedia@gmail.com](mailto:event.panmedia@gmail.com)